

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废弃物年度处置方案（2026）

一、资产处置背景

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山电器”）木工车间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持续产生木质边角料、木粉、刨花、木屑、不规则废木料等生产性废弃物。由于废料形态不规则、密度不均，且堆放占用较大空间，若未能及时清运，将严重影响车间秩序、生产安全及环境卫生。

为提高废弃物处置效率，保障生产连续性，并实现废旧物资价值最大化，湖山电器依据集团资产处置相关规定，制定2026年度木工车间废料处置方案。在本年度内，由湖山电器按本方案对上述废料进行统一包年处置。

二、拟处置资产信息

资产名称	2025年预估产生量 (车次)	2026年预估产生量 (车次)	计价方式	单位	备注
木工边角料（刨花、木屑、木粉等木质边角料）	48	48	包年制	元/年	废料不规则，松散需购方人工装车
说明：以上车次按标准车型（4.2米货车）估算，实际清运频率及车次以生产产生量为准。包年价格不因实际车次增减而调整。					

三、处置频率与响应要求

1. 木工车间每日正常产生废料约0.1-1.2立方米，堆积至约5立方米时即影响正常作业。公司实行按需即时通知机制，不设固定清运周期。

2. 当废料堆积量影响生产或存放安全时，由我公司音箱分公司部门安全员通知中选回收方，回收方须在通知次日我公司生产时间内完成装车清运。

3. 中选回收方须自备装车人员、运输车辆及装载工具，湖山电器不提供装车协助（我司仅可提供叉车装车服务）。

四、方案要点

1. 处置原则

遵循依法合规、效率优先、保障生产、卖方利益最大化原则。

2. 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

(1) 具备合法有效的废旧物资回收资质（含木质类废料）；

(2) 具备自备装车人员及运输车辆的能力；

(3) 接受“随叫随到”服务要求，并承诺在通知发出后次日我公司生产时间内完成清运；

(4) 接受本方案约定的“包年制”计价及结算方式，无权选择其他计价方式。

(5) 意向受让方可在公告公示期内自行前往我公司现场查看废料类型、装车条件及响应要求，现场查看情况将作为报价的参考依据，一旦报价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全部情况。

3. 计价方式

(1) 统一采用“年度包干制”（固定总价），具体如下：

a. 受让方在签订年度处置协议时，向湖山电器一次性支付年度固定费用（元/年）；

b. 该费用为受让方获得“在处置周期内，对湖山电器木工车间产生的全部指定废料进行清运处置的权利”所支付的对价；

c. 无论年度内实际清运车次多少、废料数量多少、市场价格如何波动，年度总价均不作调整（风险由受让方承担）；

d. 湖山电器不再按次或按重量向受让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，亦不向受让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处置周期

2026年8月1日 - 2027年7月31日

5. 处置底价的确定

(1) 处置前，湖山电器处置单位已会同财务部、审计部共同开展市场调研，综合各回收方对“包年清运服务”的报价意愿，经集体审议，确定本次处置的底价为人民币8000元/年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。

(2) 底价确定后，作为公开竞价或谈判的最低限价，低于底价的报价无效。

6. 处置方式

(1) 在处置周期内，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发布年度处置公告，公开征集回收方。

(2) 最终确定1家中选回收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，明确包年价格、服务标准、响应要求及违约责任。

7. 受让方确定方式

(1) 由湖山电器成立内部评审小组，组织意向受让方现场实地查看废料类型、装车条件及响应要求。

(2) 采用密封报价、高价中选的方式确定受让方：

- a. 所有意向受让方在统一时间、地点提交密封的年度包干报价；
- b. 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处置底价的为最终中选人；
- c. 若最高报价并列，则邀请并列方再次报价，直至唯一中选人。
- d. 受让方无权要求改变计价方式，必须接受包年制。

8. 付款方式

(1) 中选方在签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湖山电器一次性支付年度包干费用。

(2) 湖山电器收款后开具相应收款凭证（发票）。

9. 保证金

(1) 为保证“随叫随到”的执行力，中选方需在签订合同协议前3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。

(2) 若中选方未能在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清运，每延迟一次扣除保证金200元；累计3次，湖山电器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全额扣收保证金，且已支付的包年费用不予退还。

(3) 协议期满无违约行为的，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。

10. 报价有效期

报价文件自本公告挂网公示之时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。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有效期内完成报价提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风险说明与特别约定

(1) 年度包干制的风险由受让方承担：受让方在报价时应充分预估湖山电器2026年木工车间的实际废料产量、清运车次及市场回收价格波动。协议签订后，无论实际产量是高于或低于预估，均不调整包干价格。

(2) 湖山电器不保证最低清运量：若因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废料减少甚至为零，受让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降低包干价格或解除协议。

（3）受让方不得以“单次废料量过少”为由拒绝清运：即使通知清运时废料不足半车，受让方也必须按约定24小时内完成装车。

（4）如受让方中途弃约：湖山电器有权扣收全部保证金及已支付包干费用，并重新按本方案紧急处置剩余废料，原受让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0日